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5,145,581.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的挖掘高品质公司的投资机会，积极选择具备良好竞争优势以及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PPI、CPI、市场利率变化、社会融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人民币汇率等因素；（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海外市场对标行业估值水平与市值等；（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涉及资本市场改革等方面政策等。</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深度研究、甄选卓越且基业长青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一般而言，此类企业具有以下特征：企业具备高盈利能力、高盈利质量、卓越的市场地位、积极回报股东等；企业的价值观是追求卓越而基业长青的，即便经营上遇到波折挑战，也会考虑长远，最终实现螺旋式的发展。</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p> <p>8、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08,243.65
2. 本期利润	-386,619,691.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4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4,741,123.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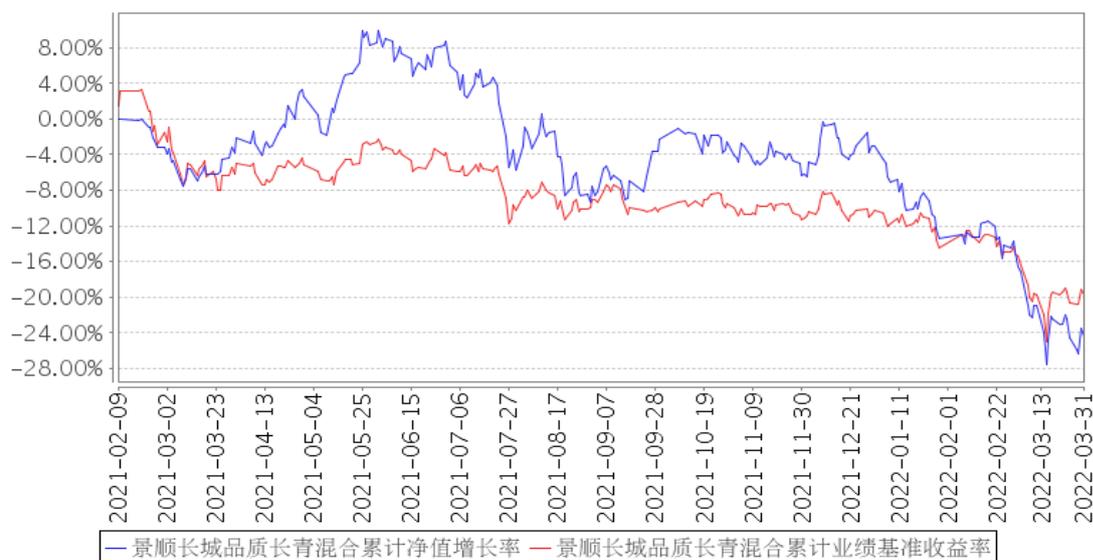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04%	1.72%	-10.63%	1.28%	-11.41%	0.44%
过去六个月	-22.63%	1.45%	-10.77%	1.01%	-11.86%	0.44%
过去一年	-21.47%	1.46%	-14.45%	0.94%	-7.02%	0.5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39%	1.40%	-19.75%	1.00%	-4.64%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2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科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9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CFA。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经理。2011 年 2 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12 年 6 月起历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量化及 ETF 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7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市场弱势下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4.53%，创业板指数下跌 19.9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下跌 9.52%，煤炭、地产、银行等行业整体表现较好，电子、军工、汽车、食品饮料等表现不佳。本基金因持有较多消费、医药类股票净值表现不佳，遭遇了过去 5 年最大的季度回撤，但并未动摇我们挑选优质公司并长期持有的信心，我们始终相信真正具备竞争力、高质量

的公司长期收益率是能够战胜市场指数的，而估值的大幅回调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长期投资机会，本基金也在一季度加大了医药和消费行业的持仓。

尽管疫情在一季度有所反复，但对经济的长期冲击会逐步减弱，优秀公司在面对挑战、应对疫情的过程中，进一步扩大了竞争优势，为疫情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增强了我们长期投资于高质量公司的信心。我们预计经济在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下会逐步复苏，但面临的内外部压力依然很大；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

流动性整体趋向正常，考虑稳健成长性公司的估值已趋于合理，组合主要配置于消费、医药等行业。我们会继续保持自下而上的选股风格，根据公司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长期成长和估值等因素调整组合，在更多行业中寻找竞争壁垒持续增强的公司，寻找能够低成本扩张和具备品牌溢价的公司，更加注重公司质地，相信高质量公司能够穿越周期，为长期投资人带来超额回报。行业配置方面主要看好消费、医药、周期制造等长期受益于产业创新和消费升级的行业。

优秀的企业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只有企业创造的内在价值才是股票投资获利的根本来源。本基金将继续专注于做高质量优质公司的超长期股东，凭借深度研究，将投资收益深植于企业的基业长青和组合的风险管理之上。我们将继续在自身能力圈范围以内，严格执行投资流程，维持稳定的投资风格，在更多行业中自下而上的挑选资本回报率高、竞争优势持续扩张的高质量公司，分散持股，长期投资，力争通过分享企业价值来获取良好的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1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2,394,645.08	91.93
	其中：股票	1,232,394,645.08	91.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931,767.48	8.05
8	其他资产	208,159.07	0.02
9	合计	1,340,534,571.63	100.00

注：1、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36,687,935.2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24%。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10,422.40	0.1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39,575,109.49	62.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110.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519.19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29,084.44	1.6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27,648.98	4.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642,031.62	3.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51.15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750,232.48	9.8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5,706,709.87	82.0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55,968,448.91	4.19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综合	-	-
能源	-	-
金融	14,036,344.71	1.05
工业	15,180,282.43	1.14
信息技术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51,502,859.16	3.86
合计	136,687,935.21	10.2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8,284	100,190,196.00	7.51
2	000568	泸州老窖	509,417	94,690,431.96	7.09
3	603288	海天味业	950,569	83,098,741.98	6.23
4	002311	海大集团	1,510,440	82,923,156.00	6.21
5	603899	晨光股份	1,480,695	72,376,371.60	5.42
6	000858	五粮液	439,482	68,146,078.92	5.11
7	600276	恒瑞医药	1,712,647	63,059,662.54	4.72
8	300760	迈瑞医疗	192,971	59,290,339.75	4.44
9	000596	古井贡酒	326,704	55,983,997.44	4.19
10	02313	申洲国际	658,500	55,968,448.91	4.1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股票代码：600276）因以非本公司发生的机票等报销专家讲课费、点评费、主持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四十号），对恒瑞医药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恒瑞医药进行了投资。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354.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6,804.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8,159.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5,332,670.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68,502.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255,591.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5,145,581.2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